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51號

上訴人 鼎順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水源

上訴人 洪揚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美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據繳納上訴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93,600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